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8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張裕雄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6年度執更助戊字第98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停止審理之裁定，應予撤銷。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撤銷停止審理之說明）：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裕雄（下稱受刑人）為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人以外，依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且於該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因本件所涉法律爭議，核與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所指情節相同，本院爰依該判決意旨，於113年9月30日裁定停止審理。

二、按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經查，刑法第78條之1、第78條之2及第79條之1，以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7條之3已於115年3月1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4日施行，則本件原裁定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本院自應將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續行本案審理，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貳、實體方面（聲明異議駁回之說明）：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前因強盜案件，經本院以94年度上重更(三)字第5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嗣經

01 最高法院以94年度台上字第514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入監
02 執行後於103年10月14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因於假
03 釋期間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2款等規定，且
04 情節重大，經撤銷假釋後，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5 106年度執更助戊字第98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受刑人應自106
06 年7月24日（聲明異議狀誤為106年7月3日）入監執行無期徒
07 刑之殘刑25年，迄至提起聲明異議日，已執行7年。如比照1
08 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理由第51段所宣示，應改定執行殘餘
09 刑期5年。為此不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語。

10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
11 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12 聲明異議」。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得請求法院裁
13 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是以倘該
14 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即
15 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最
16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強盜案件，經本院以94年度上重更(三)
18 字第5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嗣經最高法院
19 以94年度台上字第514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入監執行後於
20 103年10月14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惟受刑人因於假釋
21 期間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2款之規定，且情
22 節重大，經撤銷假釋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
23 年度執更助戊字第98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受刑人應自106年7
24 月24日入監執行無期徒刑之殘刑25年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
25 檢察署106年7月17日中檢宏執準106執更2628字第79912號函
26 暨所附相關資料、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執更
27 助戊字第98號執行指揮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並經
28 本院調取執行卷宗核閱無誤。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已於115年3月12日，註銷前開106年度執更助戊字第98號執
30 行指揮書，改換發106年度執更助戊字第98號之1執行指揮
31 書，有該執行指揮書附卷可考。是以，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

01 體即106年度執更助戊字第98號執行指揮書，既經檢察官註
02 銷而不復存在，依前揭說明，本件已無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
03 濟之必要。從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
04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受刑人對新核發之執行指揮書如有不
05 服，應針對該執行指揮書重新提出聲明異議，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09 法官 鍾 貴 堯

10 法官 廖 素 琪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撤銷停止審理之裁定部分不得抗告；其餘部分得抗告。

13 如不服本裁定得抗告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狀(須附繕本)。

15 書記官 賴 玉 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